行政对人名称	河南威纳利实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石龙区石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1410404757116400J
法定代表人	施广友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捞饭店村 137 号
行政许可类别	登记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41040420261104012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行政许可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行政许可受理日期	2026/11/4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1、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2、应急预案 3、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4、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5、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行政许可内容	石料的生产销售。
行政许可决定日期	2026/11/4
行政许可有效期	2029/11/3
行政许可机关	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备注	